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	2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	2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6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6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英鎊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註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備註
MediaTek Wireless Inc. (USA)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76,629 (USD 2,529,829)	租賃履約保證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26,123 (GBP 556,194)	
Gaintech Co. Limited	100%持有 之子公司	\$15,000,000	銀行融資保證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100%持有 之子公司	\$2,000,000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7,000,000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67,925 (USD 2,242,500)	IP 採購履約保證

註1:本公司於97.8.28.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決行，但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100%營運子公司為限。

註2:本年度新增Gaintech Co. Limited背書保證金額\$15,000,000，Core Tech Resources Inc.背書保證金額\$2,000,000，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7,000,000，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SD 2,242,500。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項目	說明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13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82,017,132,833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0 年 9 月 1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8,000,000 股 (0.7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47 元至 371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100年7月18日至100年9月6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8,000,000 股 (0.7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110,271,22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63.7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14頁附件三及第15頁至第19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 13,623,070,0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2,307,00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987,808,50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248,571,55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2,931,912,206	
可供分配盈餘	57,180,483,762	
分配項目：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10,328,124,393	0.00 元 9.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852,359,369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714,242,506元。

2. 配發董監酬勞28,497,144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千分之二)。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24,686,793元，差異為3,810,351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約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一點七三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 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至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要，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 茲因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要點所規範之事項已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又因其非法令規範之文件，茲廢除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至第36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日止；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年。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八。
- (三) 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核議。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〇年對IC設計產業及聯發科仍是充滿激烈競爭與高度挑戰的一年：消費者對於全球景氣仍存有疑慮，因而影響整體終端消費市場的成長力道，為刺激市場需求，廠商積極推出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市場在產品規格上或是價格上的競爭更為激烈。面臨如此快速的產業變化與市場競爭，聯發科技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869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35元。

聯發科技長期深耕各類產品領域，有穩定及高度的市場佔有率，提供多樣化及高性價比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在龐大的中國及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日益增加的需求下，聯發科技更積極開發產品線，從行動通訊技術3G延伸到4G開發出多款智慧型手機，在民國一〇〇年有突破性的銷售佳績，啟動另一波智慧型手機取代功能型手機轉換風潮，未來市場潛力可期；此外聯發科技在運營商也有長足的進展，已取得歐、美等地運營商的3G測試認證，顯示產品的品質與穩定度皆獲得肯定。秉持一樣的信念，提供高品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完善的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在激烈的新產品競爭中取得先機，並成為聯發科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在新產品方面，過去一年聯發科技陸續推出高性價比的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多媒體手機單晶片、EDGE手機晶片、整合Wi-Fi/藍芽/GPS/FM無線連結的四合一單晶片、全球首款支援120Hz偏光/快門式3D技術的單晶片解決方案、以及全球最小802.11n Wi-Fi單晶片等產品，並廣獲客戶採用。此外，聯發科在去年3月宣布合併雷凌科技，強化網通產品的布局，諸如無線網路、乙太網路、xDSL等全方面的通訊晶片解決方案，預期可發揮乘數效果：延伸至有線/無線家庭或企業網路終端產品市場，擴充全球業務及營運並期進一步鞏固產業地位。

聯發科技持續加深對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並重視人才培育，積極擴充研發團隊規模，並為下一階段成長培育更多兼具技術實力與創新視野的經營管理人才，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入選。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也積極贊助科技、環保和教育，榮獲英國《金融時報》評選之“最具勇氣企業獎”。在研發成就方面，聯發科技亦持續受到國內外專業機構的推崇與肯定，榮獲印度“多媒體通訊基礎設施協會”(CMAI Association of India)頒發民國一〇〇年第五屆國家電信獎-“最佳行動電話技術”，並且共有5篇ISSCC論文發表，刷新國內產業界論文發表記錄，也是台灣唯一連續九年論文獲選於ISSCC發表的企業。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新應用的崛起與普及，改變了消費者使用電子產品的習慣，無線通訊及網路家庭的概念將更深入每個消費者的手中及家裡，對於影音娛樂、遊戲軟體、通訊及資訊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加深。身處在充滿機會的產業裡，我們面對每個挑戰，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積極開創新的市場潛力。我們將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透過團隊合作與執行力的展現，聯發科有信心朝向下一個成長前進，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劉炯朗(國立清華大學法人代表)



監察人：蘇炎坤(國立成功大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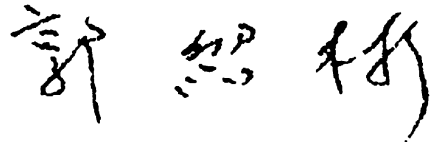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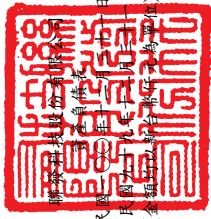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137,268	19,166	32.06	應付帳款	五	6,696,357	5,944,114
11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190	378,408
11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393,510	0.29	0.09	應付所得稅		470,032	940,351
13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二及四.4	1,627,536	1.18	1.66	應付費用	二及四.15	12,856,882	10,777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1,000,000	0.73	-	其他流動負債		598,081	393,6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3,200,385	2.32	2.95	流動負債合計		20,740,542	22,159,30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61,418	0.04	0.03	其他負債		190,538	107,227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6	2,156,836	1.56	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5,969	876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7及五	6,278,630	4.55	4.79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20	821,539	659,967
1250	預付費用		305,418	0.22	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18,046	768,070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0	265,273	0.19	0.37	其他負債合計		21,758,588	22,927,37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六	72,475	0.05	0.05	負債總額		21,758,588	22,927,37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47	0.01	0.01				
	流動資產合計		42,508,698	30.80	44.2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8	-	-					
1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572	1.15	0.6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99	1.11	0.74	股東權益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575,986	57.65	41.72	股本	四.12	11,475,108	10,999,3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168,558	58.80	44.22	普通股股本		83	365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2,826,515	127.51	97.11	預收股本		23,161,573	11,051,73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五				資本公積		941,301	785,420
1501	土地		888,722	0.64	0.66	普通股票溢價	四.14	1,260	1,260
1521	房屋建築		5,768,329	4.18	5.09	庫藏股票交易	四.14	225,366	207,315
1531	機器設備		98,833	0.07	0.48	長期投資	四.8及四.14	276,382	213,07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98,950	0.58	1.90	員工認股權	二、四.8及四.15	24,605,882	12,259,404
1545	訊線設備		2,044,374	1.46	1.41	資本公積合計		21,710,122	18,613,978
1681	其他設備		158,006	0.12	1.57	保留盈餘	四.13	4,198,121	355,131
	成本合計		9,727,214	7.05	9.3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56,554,982	73,739,007
1589	減：累計折舊		(3,325,826)	(2.41)	(2.05)	未分配盈餘	二及四.8	(2,253,504)	(4,380,730)
1671	加：未完工程		54,736	0.04	0.0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8	43,192	182,608
1672	預付設備款		46,995	0.03	0.06	非流動負債	二及四.17	(55,970)	(55,970)
	固定資產淨額		6,503,119	4.71	6,744,246	股東權益總額		116,278,016	111,713,110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8,036,604	134,640,481
1720	專利權		121,990	0.09	265,52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6,410	0.09	221,684				
1760	商譽		6,817,211	4.94	6,817,211				
1780	專門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7,714,627	5.59	8,623,09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602	0.10	164,577				
	其他資產合計		141,602	0.10	164,577				
1xxx	資產總額		138,036,604	100.00	134,640,481			138,036,604	134,640,4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57,285,540	106.40	\$ 79,274,483	110.1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38)	(0.05)	(670)	-
4190	銷貨折讓		(3,416,836)	(6.35)	(7,285,383)	(10.12)
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53,842,366	100.00	71,988,4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9及五	(31,773,236)	(59.01)	(32,726,157)	(45.46)
5910	營業毛利		22,069,130	40.99	39,262,273	54.54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9				
6100	銷售費用		(2,065,159)	(3.83)	(2,645,089)	(3.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5,355)	(3.19)	(2,362,311)	(3.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48,835)	(24.98)	(16,987,827)	(23.60)
	營業費用合計		(17,229,349)	(32.00)	(21,995,227)	(30.55)
6900	營業淨利		4,839,781	8.99	17,267,046	23.9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7,139	0.74	347,417	0.4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8,662,095	16.09	14,445,432	20.07
7160	兌換利益	二	19,498	0.03	92,380	0.1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87,757	0.16	-	-
7480	什項收入		90,939	0.17	86,351	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257,428	17.19	14,971,580	20.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24)	(0.0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4,847)	(0.03)	(27,465)	(0.0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8	(7,890)	(0.0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58,295)	(0.11)	(17,482)	(0.03)
7880	什項支出		(53,105)	(0.1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661)	(0.26)	(44,947)	(0.0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958,548	25.92	32,193,679	44.7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335,478)	(0.62)	(1,232,242)	(1.71)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13,623,070	25.30	\$ 30,961,437	43.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2.65	\$ 12.35	\$ 29.57	\$ 28.4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12.71	\$ 12.40	\$ 29.55	\$ 28.42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12.51	\$ 12.21	\$ 29.01	\$ 27.90
	本期淨利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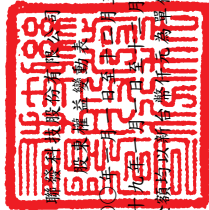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01,189	\$ -	\$ 8,267,826	\$ 14,943,414	\$ 273,489	\$ 74,894,668	\$ (527,304)	\$ 172,173	\$ (55,970)	\$ 108,869,485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0,564	-	(3,670,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642	(81,642)	-	-	-	-
現金股利	-	-	-	-	-	(28,343,090)	-	-	-	(28,343,090)
股票股利	21,802	-	-	-	-	(21,802)	-	-	-	-
員工股票紅利	74,855	-	3,593,106	-	-	-	-	-	-	3,667,96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30,961,437	-	-	-	30,961,437
授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91,476	-	-	-	-	-	-	91,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71	365	66,877	-	-	-	-	-	-	68,713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02,226	-	-	-	-	10,435	-	202,22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10,435	-	10,4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37,893	-	-	-	-	-	-	37,89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3,853,426)	-	-	(3,853,42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99,317	365	12,259,404	18,613,978	355,131	73,739,007	(4,380,730)	182,608	(55,970)	111,713,11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6,144	-	(3,096,1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42,990	(3,842,990)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999,457)	-	-	-	(21,999,45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12,259,039	-	-	13,623,070	-	-	-	13,623,070
合併發行新股	555,336	-	-	-	-	-	-	-	-	555,336
庫藏股買回	(80,000)	-	(161,410)	-	-	(1,868,504)	-	-	(2,109,914)	(2,109,914)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2,109,914	2,109,914
授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88,803	-	-	-	-	-	-	88,80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55	(282)	3,321	-	-	-	-	-	-	3,49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55,881	-	-	-	-	-	-	155,88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139,416)	-	(139,4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844	-	-	-	-	-	-	84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2,127,226	-	-	2,127,22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75,108	\$ 83	\$ 24,605,882	\$ 21,710,122	\$ 4,198,121	\$ 56,554,982	\$ (2,253,504)	\$ 43,192	\$ (55,970)	\$ 116,278,016

註1：董監酬勞65,907仟元及員工紅利12,226,53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3,863,29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623,070	\$ 30,961,4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8,986	691,378
攤銷費用	1,027,349	1,406,083
備抵壞帳(迴轉)提列數	(87,757)	129,666
金融資產折溢攤銷	(85)	296
收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6,503	123,71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88,362)	969,798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4,847	27,465
無形資產處置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7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62,095)	(14,445,43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9,128	(53,306)
處分投資損失	7,89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0,984	543,032
員工分紅費用	1,714,243	3,863,2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210	(978,500)
應收帳款	(126,761)	(1,874,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53)	15,416
其他應收款	(186,844)	407,673
存貨	752,424	(2,342,737)
預付費用	1,675,866	(1,827,506)
其他流動資產	226,838	(190,152)
應付帳款	752,243	(1,156,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218)	(49,168)
應付所得稅	(470,319)	93,123
應付費用	(3,360,721)	(781,777)
其他流動負債	205,013	91,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311	19,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564	15,643,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681)	(563,917)
購置固定資產	(454,463)	(1,573,4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22,490	621,000
無形資產增加	(117,203)	(642,8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75	76,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88	(2,084,5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94	68,713
存入保證金	5,093	-
發放現金股利	(21,999,457)	(28,343,0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09,91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00,784)	(28,274,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32,132)	(14,715,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69,400	57,885,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37,268	\$ 43,169,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4,813	\$ 596,087
本期支付利息	\$ 4,52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	\$ 3,689,76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 (139,416)	\$ 10,4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27,226	\$ (3,853,4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844	\$ 37,89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數	\$ 155,881	\$ 202,226
長期投資合併換股	\$ 12,814,375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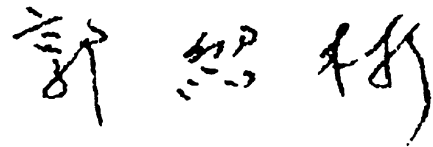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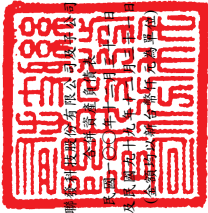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可當現金	二及四1	85,927,357	58.09	62,225	21.00	4,089,150	2.77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6,271	0.03	21,400	0.07	7,389,844	5.35
13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617,510	1.09	510,422	0.37	1,029,160	0.75
13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2,585,354	1.72	21,250	0.07	1,068,950	0.78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48,126	0.03	21,670	0.08	15,714,955	11.35
136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二及四6	1,000,000	0.68	-	-	16,488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6	7,164,346	4.98	5,192,273	18.28	18,081	0.01
1150	應收帳款-即期人	五	23,357	0.02	-	-	612,872	0.4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7	3,027,004	2.05	1,174,831	0.85	25,786,256	18.6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8	9,392,282	6.36	6,890,987	4.67	-	-
1250	預付費用	二及四8	689,887	0.47	2,169,960	1.57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8	282,285	0.19	493,288	0.36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220,940	0.15	119,215	0.09	147,662	0.10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六	13,112	0.01	13,043	0.01	-	-
	流動資產合計	六	112,042,128	75.84	112,595,354	81.57	314,412,281	21.26
14xx	基金及投資							
1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739,337	1.18	2,233,070	1.62	190,538	0.13
145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2,810,668	1.90	1,720,495	1.25	6,176	0.00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828,222	0.56	2,203,572	1.61	590,934	0.40
1480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2,203,572	1.49	1,085,608	0.79	49,351	0.03
149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9	-	-	1,000,000	0.72	836,909	0.56
1421	無報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9	1,834,464	1.24	1,658,511	1.20	535,101	0.39
1425	預計長期投資	二及四9	-	-	38,723	0.03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及四10	9,416,983	6.37	7,734,467	5.61	2,632,315	1.97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及四10	1,055,184	0.72	888,722	0.64	11,475,108	7.77
1511	房屋設備	二及四10	6,132,544	4.15	5,735,474	4.16	10,999,317	7.97
1521	機器設備	二及四10	1,952,518	1.32	1,439,518	1.03	365	0.00
1544	運輸設備	二及四10	2,817,023	1.91	2,439,901	1.77	21,061,573	15.68
1545	其他設備	二及四10	1,126,443	0.76	689,195	0.50	941,301	0.64
1681	成本估計	二及四10	13,245,199	8.97	11,397,466	8.28	785,430	0.57
1589	減：累計折舊	二及四10	(4,963,944)	(3.36)	(3,833,975)	(2.78)	(1,260)	0.00
1671	加：其他工程	二及四10	1,452,944	0.98	125,981	0.09	207,315	0.15
1672	預計設備款	二及四10	9,766,242	6.62	118,425	0.09	213,636	0.15
	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11	9,810,051	6.64	7,807,817	5.66	12,259,404	8.82
17xx	無形資產							
171x	商標權	二及四11	27,448	0.02	-	-	21,710,122	14.60
1720	電腦軟體	二及四11	2,565,444	0.17	267,400	0.19	21,498,121	14.58
1750	電腦軟體	二及四11	279,024	0.19	333,063	0.24	358,131	0.26
1760	商標	二及四11	13,438,387	9.09	6,863,129	4.97	73,739,007	53.42
1780	專門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二及四11	161,530,659	109.23	9,572,335	6.92	(4,380,730)	(3.17)
	其他資產	二及四11	265,431	0.18	261,488	0.19	182,608	0.13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11	51,579	0.04	45,897	0.03	(53,920)	(0.04)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四11	671	-	17,344	0.01	225	0.00
1887	受限資產	二及四11	3,826	0.00	-	-	116,328,335	80.93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二及四11	321,807	0.22	324,729	0.23	111,713,110	80.93
	資產總額	二及四12	147,741,108	100.00	138,034,492	100.00	138,034,49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1,480,134	105.32	\$ 122,374,147	107.8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50)	(0.05)	(45,445)	(0.04)
4190	銷貨折讓		(4,578,190)	(5.27)	(8,806,744)	(7.76)
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86,857,494	100.00	113,521,9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47,513,337)	(54.70)	(52,613,892)	(46.35)
5910	營業毛利		39,344,157	45.30	60,908,066	53.65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860,530)	(3.29)	(3,160,968)	(2.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4,996)	(3.40)	(3,357,947)	(2.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3,903)	(24.39)	(23,310,531)	(20.53)
	營業費用合計		(26,999,429)	(31.08)	(29,829,446)	(26.28)
6900	營業淨利		12,344,728	14.22	31,078,620	27.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6,367	1.17	586,492	0.5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9	124,047	0.14	180,041	0.1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9	66,760	0.08	7,917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332,656	0.38	28,366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2,871	0.0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35,667	0.03
7480	什項收入		367,824	0.42	414,927	0.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0,525	2.26	1,253,410	1.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78)	(0.0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409)	(0.02)	(44,113)	(0.0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87,215)	(0.1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002)	(0.13)	(44,113)	(0.0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203,251	16.35	32,287,917	28.44
8110	所得稅費用		(587,448)	(0.67)	(1,351,314)	(1.19)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3,615,803	15.68	\$ 30,936,603	27.2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623,070		\$ 30,961,437	
9602	少數股權		(7,267)		(24,834)	
	合併總淨利		\$ 13,615,803		\$ 30,936,60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合併總淨利		\$ 12.87	\$ 12.34	\$ 29.66	\$ 28.42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1	0.02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88	\$ 12.35	\$ 29.68	\$ 28.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合併總淨利		\$ 12.73	\$ 12.20	\$ 29.10	\$ 27.88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1	0.02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74	\$ 12.21	\$ 29.12	\$ 27.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01,189	\$ -	\$ 8,267,826	\$ 14,943,414	\$ 273,489	\$ 74,894,668	\$ (527,304)	\$ 172,173	\$ (55,970)	\$ 108,869,485	\$ 21,118	\$ 108,890,60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3,670,564	(3,670,56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642	(81,64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43,090)	-	-	-	-	(28,343,090)	-	(28,343,090)
現金股利	-	-	-	-	(21,802)	-	-	-	-	-	-	-
股票股利	21,802	-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74,855	-	3,593,106	-	-	-	-	-	-	3,667,961	-	3,667,96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30,961,437	-	10,435	-	30,961,437	-	30,961,437
金融商品未實現調整數	-	-	-	-	-	-	-	-	-	10,435	-	10,435
授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	-	-	91,476	-	-	-	-	-	-	91,476	-	91,476
員工認股權證	1,471	365	66,877	-	-	-	-	-	-	68,713	-	68,713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02,226	-	-	-	-	-	-	202,226	-	202,2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37,893	-	-	-	(3,853,420)	-	-	37,893	-	37,89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3,853,426)	(20,893)	(3,853,42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225	2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99,317	365	12,259,404	18,613,978	355,131	73,739,007	(4,380,730)	182,608	(55,970)	111,713,110	225	111,713,33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3,096,144	-	(3,096,14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6,144	-	(3,096,1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42,990	(3,842,99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999,457)	-	-	-	(21,999,457)	-	(21,999,457)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13,623,070	-	(139,416)	-	13,623,070	-	13,623,07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139,416)	-	(139,416)
合併發行新股	555,336	-	12,259,039	-	-	-	-	-	-	12,814,375	-	12,814,375
庫藏股買回	(80,000)	-	(161,410)	-	-	(1,868,504)	-	-	(2,109,914)	(2,109,914)	-	(2,109,914)
庫藏股註銷	-	-	88,803	-	-	-	-	-	-	88,803	-	88,803
授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	-	(282)	3,321	-	-	-	-	-	-	3,494	-	3,494
員工認股權行使	455	-	155,881	-	-	-	-	-	-	155,881	-	155,881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844	-	-	-	-	-	-	844	-	8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2,127,226	-	2,127,22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50,086	50,08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75,108	\$ 83	\$ 24,605,882	\$ 21,710,122	\$ 4,198,121	\$ 56,554,982	\$ (2,253,504)	\$ 43,192	\$ (55,970)	\$ 116,278,016	\$ 50,311	\$ 116,328,327

註1：董監酬勞65,907仟元及員工紅利2,226,53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3,863,29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615,803	\$ 30,936,6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79,541	1,107,081
攤銷費用	1,549,783	1,870,604
備抵壞帳提列數	(62,871)	46,388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15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03	91,476
金融資產折攤攤銷	2,524	29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02,475)	2,113,7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4,047)	(180,041)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5,409	44,113
無形資產處置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74	-
處分投資利益	(66,760)	(7,91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95,474	(106,455)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6,506	123,7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6,387	409,696
員工分紅費用	1,714,243	3,863,2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7,460)	(1,683,443)
應收帳款	(50,626)	(181,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67)	-
其他應收款	(292,975)	406,563
存貨	2,587,862	(3,536,726)
預付費用	1,479,973	(1,896,674)
其他流動資產	258,227	(202,897)
應付帳款	175,012	(2,620,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24)	(756,334)
應付所得稅	(408,335)	83,751
應付費用	(3,675,369)	(807,962)
其他應付款	48,65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953	-
其他流動負債	119,852	270,071
長期應付款	(5,12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490	19,812
其他負債-其他	49,3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7,372	29,407,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604	2,8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6,205)	(3,697,3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32,441	649,48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6,54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547)	(221,3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35	3,32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08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769)	-
取得子公司	-	(114,21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145)	(38,773)
購置固定資產	(2,584,699)	(2,122,2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98	9,6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48	67,101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	(209,200)	(825,93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0,5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627	(6,274,3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75,6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6	(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94	68,713
發放現金股利	(21,999,457)	(28,343,09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55,881	202,2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09,914)	-
少數股權變動	52,343	(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6,869)	(28,072,976)
匯率影響數	2,087,951	(3,780,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919)	(8,720,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27,357	94,647,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21,438	\$ 85,927,3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4,811	\$ -
支付所得稅	\$ 939,988	\$ 688,054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577,504	\$ 2,129,074
加：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數	7,195	(6,84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584,699	\$ 2,122,2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	\$ 3,689,763
長期投資合併換股	\$ 12,814,375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 (139,416)	\$ 10,4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變更額定資本額。
第三章 第十三條 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獨立董事</u>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u> 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四章 第十四條 之一</p>	<p>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u>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因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故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p>	

## 附件六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選舉，應依公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 提名制度。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董事及監察 人採用候選人提 名制修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訂定。	第一節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三)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訂定。</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二、價格 參考依據 (一)、長 短期有價 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一節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二、價格參 考依據 (一)、長短 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二、價格 參考依據 (二)、不 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 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	第一節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二、價格參 考依據 (二)、不動 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1~3：略</u> <u>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五)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5.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 <u>本處理程序</u>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第一節第三條：評估程序二、價格參考依據(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節第三條：評估程序二、價格參考依據(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無	<u>本條新增。</u>	第一節第三條：評估程序二、價格參考依據第四項	<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u>本條新增。</u>	第一節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三項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文字修訂。
第一節 第五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四、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五、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u>	第一節 第五條：公 告申報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略 5.以自地委建及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億元以上。		<u>1.每筆交易金額。</u> <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u> <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二項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之日」， <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二項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 <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三項	<u>第二項</u>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三項	<u>本處理程序</u>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四項	<u>第五項</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第四項	<u>本條第一項</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將衍生性商品公告相關規範移至第三節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u>	第一節第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之日</u>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項	<p><u>之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七項	<p><u>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第一節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上述</u>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第一節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u>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四</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u>五</u>、<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p>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節 第八條： 範圍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二節 第八條：範圍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第二節 第九條： 提交董事會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第二節 第九條：提交董事會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 <u>一資產</u> 、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 <u>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u> 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 <u>為目的</u> ，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項：經營及避險策略	<u>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項：經營及避險策略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u>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項：權責劃分	<u>(一)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u>資料</u>及業務部門<u>所提供</u>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項：權責劃分	<u>(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u>相關資訊及與業務部門聯繫</u>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人員</u>、<u>確認人員</u>及<u>交割人員</u>應各自獨立。<u>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u></u>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項:交易額度及 <u>停損金額</u>	<u>依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項:交易 <u>額度及權限</u>	<u>被授權從事交易人員每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仟萬。</u>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u>本條新增。</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五項: <u>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u>	<u>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u>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五項:績效評估	(一) <u>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 <u>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u> (二) <u>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u> <u>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u>	第三節 第十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六項: <u>績效評估</u>	(一) <u>部位及損益報表:交易人員應對所持有外匯部位評估損益，每週呈報財務一級主管。</u> (二) <u>總報告:交易人員應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損益並製作報告，每月呈報財務長。</u>	績效評估不再區分為避險性操作及金融性操作。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節第十五條：作業程序	<p>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u>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u>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u>承作用途</u>、<u>交易明細</u>、費用、交易對象、<u>交易員</u>、註明係避險或金融性操作，送交<u>董事會</u>授權之主管簽核。</p> <p>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四：略</p>	第三節第十五條：作業程序	<p>一、<u>董事會</u>授權<u>董事長</u>與各<u>金融機構</u>簽訂<u>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u>。</p> <p>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呈報<u>交易單</u>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u>交易費用</u>、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或金融性操作，送交<u>財務部</u>一級主管簽核。</p> <p>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p> <p>四~五：略</p>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節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p>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略 (二)市場風險：略 (三)流動性風險：略 (四)作業風險：略 (五)法律風險：略</p> <p>二~三：略</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u>確認人員</u>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第三節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p>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略 (二)市場價格風險：略 (三)流動性風險：略 (四)<u>現金流量風險</u>：<u>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u>。 (五)作業風險：略 (六)法律風險：略</p> <p>二~三：略</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財務部</u>一級主管。</p> <p>五、<u>確認人員</u>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u>交易額度之限制</u>。</p>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節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	<p>一、<u>董事會</u>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交易</u>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p>	第三節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p>一、<u>董事會</u>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交易</u>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績效是否符</p>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文字修訂。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形處理	<p>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第三節第十九條：備查簿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三節第十九條：備查簿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將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節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p>	第四節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人員基本資料)</p>	配合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作修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p> <p>四、<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事項。</u></p>		<p>及第二款(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改。
無	新增條文。	第五節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文字修訂。
第五節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制定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節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制定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增訂修改時間。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1980)</li> <li>●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資訊博士後研究(200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2002~2006)</li> <li>●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2007~2010)</li> <li>●國立交通大學校長(2007~20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li> <li>●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li> </ul>
張秉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198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製程工程副理/產品品質保證經理(1996~1998)</li> <li>●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2000)</li> <li>●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及資材暨風險管理組織副總經理(2000~20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li> </ul>



#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之 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

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二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47,583,637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3.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0,000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1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 事	蔡明介	98.06.10	3年	40,873,162	3.56%
董 事	卓志哲	98.06.10	3年	30,281,447	2.64%
董 事	謝清江	98.06.10	3年	4,203,271	0.37%
董 事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湯明哲	98.06.10	3年	2,873	0.00%
董 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進燈	98.06.10	3年	2,873	0.00%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98.06.10	3年	7,794,085	0.68%
監察人	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劉炯朗	98.06.10	3年	2,052	0.00%
監察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蘇炎坤	98.06.10	3年	204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363,626	6.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796,341	0.68%

##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